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仍为：*ST 新亿；股票代码仍为：600145；
-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；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(一) 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新亿”。

(二)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仍为“600145”。

(三)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三、实施退市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出具了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。

五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

（二）咨询电话：18139659589

（三）传真：0901-6291128

（四）电子信箱：xinyi600145@163.com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